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0 月 10 日，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吴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

3、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87）和《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88）。

4、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了《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90）。

5、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6、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2023年9月11日至9月21日，公司对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72）。

8、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9、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三）预留授予权益的具体情况

- 1、预留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
- 2、预留授予数量：59.40 万份
- 3、预留授予人数：2 人
- 4、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35 元/份（调整后）
-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期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等待期和行权期安排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具体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考核指标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A)		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调整后)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7.5 亿元	6.38 亿元	0.85 亿元	0.72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10 亿元	8.50 亿元	1.2 亿元	1.02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营业收入 (A) 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调整后) (B)	A ≥ Am 且 B ≥ Bm			X=100%	
	B ≥ Bn (除 A ≥ Am 且 B ≥ Bm 之外)			X=85%	
	B < Bn			X=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调整后）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影响后的值。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根据公司的制定的《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分配情况如下表（授予日）：

类别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任谷璋等 2 名核心员工	59.40	97.06%	0.60%
合计	59.40	97.06%	0.6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将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5.89 元/份调整为 8.35 元/份，首次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数由 187.50 万份调整为 337.50 万份，预留部分 34.00 万份调整为 61.20 万份。

2、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61.20 万份（调整后），本次实际预留授予 59.40 万份股票期权，剩余 1.8 万份股票期权不再授予，按作废失效处理。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除核心员工陈天明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

2、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5、因核心员工陈天明离职，本次实际预留授予 59.40 万份股票期权，剩余 1.8 万份股票期权不再授予，按作废失效处理。本次作废处理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股票期权。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51.40 万份股票期权。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1、除核心员工陈天明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外，本次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

2、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股票期权的

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4、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监管指引第3号》和《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三、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授予权益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6日，经测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调整后）：

预留授予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59.40	344.82	52.61	222.73	69.48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费用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预留权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条件、授予日、对象、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4、本次预留权益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北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本次权益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记录》
- 4、《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和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